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国信”）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义金控”）合资设立北京临空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临空智慧港”）。北京临空智慧港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6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王永生
- 6、注册资本：225939.651687万元

7、经营范围：金融资产的管理活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信息：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9、关联关系：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临空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3、法定代表人：肖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6、主要股东及拟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
2	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70%
合计		30,000	100%

标的公司尚未设立且尚未办理工商注册手续，以上信息最终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结果为准。

###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与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北京临空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北京临空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1、公司经营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北京顺义区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唯一运营主体。

## 2、合作方式

项目公司设立后，主要开展算力租赁和相关增值服务等算力服务业务。顺义金控将整合自身资源，支持项目公司获得融资，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相关政府政策信息和取得相关政策支持。东方国信应整合现有团队，结合其自身资源、智能算力中心和算力服务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支持本项目的运营和业务开展。

## 3、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顺义金控同意向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000,000 元，东方国信同意向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00,000 元，顺义金控和东方国信各自认缴的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

## 4、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项目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顺义金控委派两名董事，东方国信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顺义金控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如任一方委派的董事被股东会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则仍由该提名方委派新的董事担任，其余方应予以配合，在新董事上任之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责。

项目公司党支部书记由顺义金控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东方国信提名，由董事会选任。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顺义金控提名，由董事会选任。项目公司技术负责人由东方国信提名，由董事会选任。

## 5、违约条款

5.1 如任何一方（或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提供的信息虚假构成误导），除由违约方负责处理并达到所保证的要求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及损失，如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的，守约方或项目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将损失赔偿给守约

方或项目公司。

5.2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出资到位的，则相对方有权书面催告一次，要求未出资方在收到催告书后三个工作日内立即履行出资义务。若违约方仍未履行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催告书所确定的期限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到位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5.3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承担另一方因追溯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合理的调查费用、律师代理费、业务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5.4 如果任何一方（或其委派或提名至项目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于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未经批准而擅自决定实施，则该等行为构成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在合理期限（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三十日）内予以充分纠正，如果该违约行为是无法纠正的，或者该方在前述合理期限内未予以充分纠正的，则该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5.5 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的损失、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在经双方确认或司法机关认定后，项目公司有权在应分配给违约方的股东分红中直接扣除，同时守约方也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应分配给违约方的股东分红中直接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相关守约方。

5.6 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和/或其提名/委派至项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投资与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甲方、乙方的任何约定，则该一方应：

- （1）立即纠正任何违约行为；
- （2）赔偿项目公司、其他一方由此承担的全部损失。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国有独资企业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旨在依托政府资源及资金优势，联合区域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强化行业应用支撑，提供国产化算力；同时，整合区域内现有算力资源，构建统一的算力调度与管理平台，打造算力枢纽体系，实现算力资源的灵活分配与高效共享。项目公司聚焦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

算力技术研发与创新、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开发等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智算服务提供商。未来，顺义金控的金融与政策优势与东方国信的技术、业务与市场优势将深度融合，双方将持续完善算力+产业+生态体系，为区域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注入持久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政企合作的新标杆。为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为企业自身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北京临空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